

**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
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
审核报告**

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20）第 319023 号

目 录

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
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
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

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

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20）第 319023 号

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后附的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腾信股份公司）《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。

一、董事会的责任

腾信股份公司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《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，编制和对外报送、披露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腾信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腾信股份公司编制的《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发表审核意见。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。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、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三、审核意见

我们认为，腾信股份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《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，腾信股份公司 2018

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。

四、其他说明事项

本审核报告仅供腾信股份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，不适用于其他用途。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陈发勇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王军

中国·北京

2020 年 4 月 28 日

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

影响已消除的说明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19）第 319021 号）。本公司现就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保留意见涉及事项

上述审计报告“二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中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如下：

“腾信股份公司2018 年12 月31 日资产负债表中预付款项余额为24,257.79 万元。主要为预付北京瀚天星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10,814.00 万元、北京乐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4,576.00 万元、广州腾信硕为思数字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2,750.00 万元。我们未能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无法判断该部分预付款项的实际用途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。”

二、关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

公司高度重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，根据各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，积极落实进度，核对账簿，催办结算手续，对项目出现停滞不前或异常的，立刻终止项目，并启动收回退款流程，切实保障公司利益。

按照上述整改原则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将保留意见事项全部处理，款项全部收回。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，将原账务处理中存在的部分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。

经施行以上措施，包括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，更加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成果，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。

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28 日